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文件

沪语委〔2021〕3号

上海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转发《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4届全国 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区语委、教育局，各高等学校语委，市语委各成员单位：

2021年9月12日至18日为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将《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教语用函〔2021〕1号）转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普通话诵百年伟业，规范字写时代新篇。

二、活动内容

本届推普周期间，全市性宣传教育活动主要包括以下六项：

1. 开展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将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宣传活动纳入“八五”普法宣传工作中，利用电视、广播、网络、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强宣传推广，普及语言文字法律法规和规范知识。

2. 启动实施重点人群语言能力培训专项行动计划，开展托育服务从业人员普通话培训。

3. 组织开展语言文字应用监测“啄木鸟”志愿服务活动，促进社会用字规范化水平的提升。

4. 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组织开展第三届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上海赛区)比赛、市民诵读节、市民诗歌节、留学生中国诗文诵读大会、“书法名家进校园”、中华经典大讲堂等语言文化活动。

5. 积极推进青少年学生阅读，开展“读红色经典，做信仰传人——百年百书阅读行”主题活动。依托文教结合机制，开展“青衿书苑”读书会、“情境化阅读”、小学生课文朗读大会等品牌活动。

6. 落实“百年征程传薪火，红色经典润乡土”、“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要求，积极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战略。开展建党百年语言文字事业历程展上海地区巡展、语言文化品牌活动案例征集评选等活动。

三、工作要求

各单位要紧扣“普通话诵百年伟业，规范字写时代新篇”这一主题，按照教育部等九部门的统一部署，广泛宣传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大力推广和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要以开展推普周活动为契机，结合区域、

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创新宣传手段和服务方式，拓展活动载体，切实增强活动实效。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的基础阵地作用，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创新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

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本届推普周活动方案，并及时总结本届推普周活动情况和成效，请于2021年9月29日（星期三）前将活动总结报送至市语委办。

联系人：马晓华，联系电话：23116785

传真：23116784，电子邮箱：jcygc@shcc.edu.cn

附件：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

活动的通知



教			育		部
国		家	宣	语	委
中	央	家	社	民	部
国	力	资	会	保	部
人	化	源	旅	障	局
文		和	总	游	部
广	电		管		央
中	央	军	训	理	
共	青	委	团	中	

教语用函〔2021〕1号

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开展第24届全国推广 普通话宣传周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党委宣传部、民(宗)委(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文化和旅游厅(局)、广播电视局、团委,各战区联合参谋部、各军兵种参谋部(战勤部)、军事科学院科研部、国防大学教育训练部、国防科技大学教务处、武警部队参谋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党委宣传部、民宗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商务局、团委,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经国务院批准,自 1998 年起,每年 9 月第三周为全国推广普通话宣传周(以下简称推普周)。经研究,定于 2021 年 9 月 12 日至 18 日举办第 24 届推普周。为做好本届推普周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精神,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传承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提升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程度和普及质量,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二、活动主题

普通话诵百年伟业,规范字写时代新篇。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也是“十四五”开局之年。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永远跟党走”群众性主题宣传教育活动等,广泛、深入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特色鲜明的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和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活动,深入学习领会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做好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全国语言文字会议决策部署,推进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营造全社会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良好氛围,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共诵百年伟业,携手共写时代新篇。

三、活动内容

(一)组织开展全国性宣传活动。推普周期间,全国推普周领

导小组九部门将会同江西省人民政府、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在南昌市、鄂尔多斯市分别组织开展、闭幕式重点活动,同时赴有关地区开展调研、观摩、检查。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九部门将在教育系统、民族工作系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文化和旅游系统、军队院校、广播电视及网络新媒体等平台开展推普主题宣传活动(清单见附件)。

(二)创新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活动。推普周前后,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将指导有关单位开展语言文化高端论坛、“百年征程传薪火,红色经典润乡土”系列活动、红色经典诗词诵读快闪、“推普助力乡村振兴”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活动、“小手拉大手”同讲普通话、师范生“三字一话”展示、语言文字答题挑战等多种线上线下活动,吸引更多群众参与并感受语言文字的魅力,提升宣传集聚效应。

(三)指导开展特色化宣传活动。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宣传、民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要紧扣本届推普周主题,结合行业特点,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各级各类学校要充分发挥语言文字工作基础阵地作用,各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要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创新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统筹谋划

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建立完善分工协作的推普工作机制,积极会同宣传、民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文化和旅游、广播电视、共青团等部门及军队相关单位,尽快制定本地区推普周活动方案,推普周结束后要及时总结各部门推普周活

动情况和成效。

活动方案和活动总结请分别于2021年8月15日前、9月30日前报送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办公室(教育部语用司)。

(二)突出重点工作

要自觉将语言文字工作融入到经济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中,发挥语言文字的浸润、助力作用,为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架设沟通桥梁,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语言相通的良好条件,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奠定坚实基础。要将推普周宣传工作与语言文字日常工作有机结合,以推普周为契机,开展普通话水平测试、经典诵写讲活动、推普乡村行等,提升推普精准度与实效性,使推普活动常态化。

(三)打造宣传矩阵

要充分发挥现代信息技术作用,以主流媒体、新媒体、公共场所为主要宣传阵地,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推广力度。要以民族地区、农村地区为重点区域,以青壮年劳动力、青少年儿童等为重点人群,开展系列融媒体宣传活动。要不断丰富宣传手段,鼓励创作形式新颖、内容多元的推普宣传资源,打造全方位、全媒体、广覆盖的宣传矩阵,提升宣传效果。

本届推普周标识、宣传海报、公益广告等电子版将在教育部门户网站刊载。

(四)严守各项要求

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绿色发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节俭举办各项活动。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防范聚集性感染疫情风险。要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范。

联系人:教育部语言文字应用管理司 庾迎香

联系电话:010-66097810;传真:010-66096681

电子邮箱:xuanjiaochu@moe.edu.cn

附件:2021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九部门主题宣传活动清单



2021年7月7日

附件

2021 年全国推普周领导小组九部门 主题宣传活动清单

1.教育部、国家语委牵头组织举办全国推普周开、闭幕式重点活动,制发宣传海报、公益广告和宣传片,举办建党百年语言文字事业历程展巡展、语言文化品牌活动案例及推普创意作品征集展示等活动。

2.中央宣传部组织中央媒体(包括网络新媒体)开展集中宣传报道。

3.国家民委组织委属媒体、高校开展推普主题宣传。

4.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系统技工院校推普主题宣传。

5.文化和旅游部加强场景应用,在文化和旅游系统推广普通话。

6.广电总局组织全国各级广播电视媒体围绕2021年推普周主题开展集中宣传,制作播出系列报道、特别节目、公益广告等。

7.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依托陆军边海防学院组织“我爱祖国的边海防军政夏令营”推普宣传活动。

8.共青团中央依托团属报刊、网络、新媒体开展推普集中宣传报道。

(此件主动公开)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2021年7月15日印发



